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同志嘉奖奖励的决定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2009年5月18日，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我区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2005—2008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区）”的荣誉称号，受到隆重表彰。中央综治委、中央组织部同时对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区）的党政领导和主管领导进行嘉奖。我区刘学强、鲁毅、王智敏、朱惠添4名同志获得嘉奖。

“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是罗湖又一张亮丽的名片，是我区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平安罗湖”具体成效的体现，是我区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维稳综治政法队伍共同努力的结果。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和完善领导责任制的奖惩、激励机制，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2005至2008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曾节等22位同志（具体名单附后，已受中央综治委和中央组织部嘉奖的领导除外）予以嘉奖。

希望受嘉奖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勤奋工作，为我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创造新的成

绩。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嘉奖决定存入干部本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全区领导干部同志要以受到嘉奖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学习他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一方平安的工作方法；学习他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勇于创新，努力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的工作作风。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维护我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人员名单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人员名单

曾 节（区委副书记）

倪泽望（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 斌（区政府副区长）

丁建华（区法院院长）

孟昭文（区检察院检察长）

李广开（区监察局局长）

邓成林（罗湖公安分局政委）

叶子强（区司法局局长）

邹永雄（区劳动局局长）

罗志威（区信访局局长）

王 琦（区安监局局长）

甘小娟（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主任）

杨冬柏（黄贝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邓志强（南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谢芝财（东门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赖炳良（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建文（清水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卢章远（翠竹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学度（东晓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罗学怡（东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梁钜坤（莲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 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着力优化网络环境

1. 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加强对以

网络和手机为载体的文化产品的监管，及时屏蔽和清除违法不良信息。规范网上支付平台，依法严厉查处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代收服务的服务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罗湖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文化局、罗湖工商分局。

2. 强化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强网上义务监督队建设；积极开展绿网志愿者行动、净化网络保卫孩子——万名母亲网络护卫行动；罗湖电子政务网和罗湖社区家园网等区重点网站要完善接受网络举报功能；发动群众利用各种举报渠道参与网络信息监督，及时清除违法不良信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罗湖公安分局、区文化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

3. 协助市相关部门推广绿色上网软件，推行绿色上网业务，推动网吧、学校、家庭全面安装安全管理系统和绿色上网软件。

责任单位：罗湖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

4. 大力弘扬“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迎大运，共建和谐文明网络”、网络原创歌曲大赛、网络百科创作大赛、“十大阳光网络少年”评选等网络文化活动；继续推进罗湖社区家园网建设，打造文明和谐、富有责任感和建设性的网络社会；加强中小学网络文

明教育；发挥 12355 义工服务热线的作用，帮助未成年人解除网瘾。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文化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二、加大网吧管理力度

5. 合理规划我区网吧布局，解决街道、社区和大型工业区网吧数量偏少、布局不均衡等问题；严把网吧审批关；优化网吧市场结构，推动网吧行业朝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 组织开展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依法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利用网吧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行为，网吧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营业执照、许可证行为。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罗湖工商分局，区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7. 落实网吧社会监督制度。进一步发展壮大由“五老”和“义工”组成的网吧义务监督员队伍；建立健全区一级文

化市场协管员制度；完善网吧投诉举报平台，形成一套功能齐全、职责明晰、全社会参与的网吧社会监督体系。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关工委、团区委，区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大力整治不良广告

8. 不断健全广告审查提示、违法广告通报、公告等制度，严厉打击、整治各类虚假违法及不良低俗广告。

责任单位：罗湖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四、进一步整治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9. 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及时查处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游戏软件、音像制品、“口袋书”图书、卡通画册等不良出版物。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一律不得设立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和网吧的规定。加强对中小学校周围彩票投注站点、彩票专营场所的监管，严禁向中小小学生出售彩票。

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组织开展全区净化学校及周边社会文化环境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学校周边网吧等经营性文化场所、非法出版物、违规经营、治安、交通、消防等六个重点，着力整治学校周边文化、经营、治安、交通秩序，整治学校及周边消防隐患。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推进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积极开展“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考评工作，不断优化校园环境。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关工委。

五、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13. 大力实施少儿文艺出版精品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优秀少儿歌曲、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和出版物等。加大对相关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推进网络先进文化建设；利用“深圳读书月”等平台，开展各类未成年人阅读文化活动，加强对优秀少儿文化产品的宣传推介。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文产办）、区文联、区科协。

14. 大力开展未成年人道德教育活动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学校艺术展演季、“龙腾中华”文化系列、科普

大篷车进学校、迎大运构和谐百万市民健身汇演等一系列德育主题活动和文体活动。鼓励和扶持学校文学艺术社团的发展；积极推进国学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文联。

15. 坚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其对未成年人的德育作用。罗湖图书馆要不断丰富少儿图书馆藏，满足不同类型少年儿童的阅读需求。各街道分馆和社区图书馆要为少年儿童提供阅览场地和少儿读物。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

16. 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大对校外活动场所的扶持力度，坚持校外活动场所的公益性原则。进一步挖掘、发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功能，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公益性文化服务。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完善校馆联系制度，丰富充实未成年人的课外生活。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

17. 推进社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继续推进社区“四点半学校”（学生作业室）建设；实施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

目；总结推广“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做法，逐步推广以社工为主体的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文联、各街道办。

六、加强领导，完善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长效机制

18.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参照全省、全市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协调小组的组织架构，成立全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协调小组，以及网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两个专项行动组。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制。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因素的变化趋势，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健全自律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以及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作用，督促、引导网吧、网络、出版行业的从业人员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健全综合治理机制，运用教育、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多种手段，实现对社会文化环境的长效管理。健全“媒体监督社会、社会监督媒体”的双向监督机制，形成民主、良性、互动的局面。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文化局、罗湖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各街道办。

(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加 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的意见》（深发〔2008〕7号）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

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办〔2009〕3号)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市里统一要求,我区已成立罗湖区建设阳光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鲁毅任组长,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周向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倪泽望、区委常委区委(政府)办主任黄瑞儒、区政府副区长李树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阳光办”)设在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黄瑞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莉、李渤川、李瑜、陈国松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我区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

区委(政府)办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的组织协调;区监察局负责督导电子政务建设与应用效能;区发改局做好立项计划;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建设,认真完成各自分工任务。

为确保电子政务建设的顺利推进,在区信息中心加挂“罗湖区电子政务中心”牌子,负责区政府投资的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和管理,以及区主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资(此项工作由区人事局负责,区科技局协助)。

二、工作任务分解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重点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构建阳光政府工作以统一的电子政务运行体系为基础，重点建设与完善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执法反馈、网上公共服务、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监督等系统，同时建设完善相关配套基础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共 18 项，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如下。

（一）建设网上审批服务系统。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建立罗湖区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实现全区所有行政许可（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各类服务事项的集中管理、协同审批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建立市、区两级联动的审批系统。实现区、街道和社区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和网上反馈，逐步实现在线处理。

建设周期：2009 年底完成项目立项的前期工作；一期包括区各职能部门的审批项目，计划 2010 年 6 月完成；二期包括各街道、社区所有对外服务项目，2010 年 12 月完成，全面实现在线处理。

（二）建设网上协同办公系统。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区监察局

主要内容：建设罗湖区网上协同办公系统是电子政务建设重中之重。实现全区各部门、街道、社区工作站网上协同办公，无纸化办公，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办公成本，包括收发文、公文流转、公文规范、通知公告、文件批阅、电子存档等一系列协同办公模块；实现办事程序、办文程序的业务流程和每个环节的时限控制；实现网上协同办公系统与网上审批服务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对接。

建设周期：2009年底完成项目立项的前期工作；2010年完成区属部门的协同办公平台的一期建设；2011年完成全区街道、工作站的协同办公平台二期建设。

（三）建设证照信息共享系统。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主要内容：按照全市证照信息共享服务机制的要求，规范我区证照的电子发放，实现证照信息的网上共享和自动比对，建立市、区审批系统共享数据接口。该项目和我区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审批系统同步进行，保证与市证照数据库实时交换共享。

建设周期：2009年12月完成立项。分二期建设，一期市证照信息交换共享以及区各职能部门的证照电子发放，计划2010年6月完成；二期包括各街道、社区所有服务证照项目，2011年12月完成。

（四）建设网上执法反馈系统。

责任单位：区改革办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城管局、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该项工作主要由市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完成，主要由建立执法技术标准、决策分析和综合评价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和建设办案系统组成。我区网上执法反馈系统由罗湖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事件管理子模块和电子政务网两部分共同组成，罗湖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事件管理子模块负责执法日常管理，反馈由我区电子政务网站中增加相应模块来实现，并与市相关平台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与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对接。

建设周期：与罗湖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周期一致。

（五）建设和完善网上公共服务系统。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区委（政府）办、区教育局、区卫生局

主要内容：完善“一站式”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区现有政府网站群进行改造升级，突出和丰富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便民服务四大功能。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要求，各职能部门结合具体业务，进一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查询服务，进一步方便群众的在线办事服务。其中，依托罗湖区网上协同办公系统为信息公开提供丰富、快速、全面的政务信息（可以信息公开的内容）；依托罗湖区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实现网上受理、网上预审、网上预约、网上查询和详尽的办事指南，方便群众的在线办事服务；依托罗湖家园网的品牌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并逐年修订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建设周期：2009年12月底前，由区信息中心完成政府网站改版方案设计；201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改版升级工作。

（六）建设和完善社区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改革办

协办单位：区委维稳办、区综治办、区人口计生局、区安监局、区租赁局、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自2008年3月，我区开始探索网格化综合管理的思路，目前已完成试点工作，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房屋租赁、安全监察和维稳综治四个方面内容。作为我区社

区信息化项目的二期工程，在构建网格化综合管理新机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基层管理资源，实现基层信息共享，推进电子政务各业务应用系统在基层的互联互通，实现基层管理的常态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配合罗湖区网上协同办公、罗湖区网上审批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实现基层行政管理信息平台的统一化、简易化和高效化。

建设周期：2009年10月底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工作；2010年8月完成网络化综合管理平台试点项目软件开发、相关配套制度建设；2010年底前在东晓街道完成试点工作；2011年12月底前在全区推广实施。

（七）完善网上监督系统。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属各单位、驻区单位

主要内容：完善电子监察系统，扩大电子监察系统覆盖范围，通过实时采集、数据比对、跟踪、催办、督办，对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府投资、政府采购、信访处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情况报送、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办理，居住证专项工作、政务公开、过错责任追究等政府主要行政办公业务，全面实现实时的电子监察和督查督办，加大电子监察系统二级平台的应用和推广。并且与罗湖区网上审批服务系统、网上协同办公系统、网格化

综合管理系统、电子政务网站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全面实现电子政务的电子监察和督查督办。

建设周期：2011年12月底完成。

（八）建设政府绩效评估系统。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属各单位

主要内容：完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政府绩效的电子评估和监督，强化对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使用财政资金、依法行政、工作效率以及队伍建设、创新能力、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将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改善管理、提高效能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标杆导向、实时督查和纠偏改进作用。

建设周期：2010年6月底完成前期立项工作。

（九）建设网上议政和投诉处理系统。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信访办

主要内容：建立网上议政和投诉处理系统，畅通党政机关民意沟通渠道，在我区电子政务网站的公众参与版块中增加相应内容，落实责任单位，积极开展网上议政，方便和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建设周期：2009年12月底完成。

（十）清理、审核、规范行政事项。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

协办单位：区监察局、区属各单位

主要内容：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市法制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和规范，对我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和申报，制定行政权力行使标准流程和时限，明确行政权力执行的具体标准，并对公共服务类事项进行适当分类。

建设周期：市法制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和规范后 6 个月内完成。

（十一）制定行政权力行使标准流程。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

协办单位：区监察局、区属各单位

主要内容：按照市法制办提供的标准格式和规范，对我区行政事项编制职权目录，制定标准文本和规范的运行流程图，将各项行政权力科学、合理地分解到各个具体机构、岗位和人员，形成标准流程并报市、区法制部门备案。

建设周期：市法制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和规范 6 个月内完成。

（十二）建立行政执法标准数据库，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规范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细化执法标准。按照市法制办统一规范和要求，建立行政执法标准数据库，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环境、时间、地点、背景等因素，重点将法定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的权限分解为若干个不同档次，纳入系统管理。

建设周期：2009年12月底完成。

（十三）行政权力行使管理和应用系统。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在清理、审核、规范行政事项，制定行政权力行使标准流程，建立行政执法标准数据库，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后，建设“行政权力行使管理和应用系统”，进行常态化管理，确保数据单一来源、统一互联互通、动态交换，公开共享，为审批、执法和电子监察提供标准和依据。系统与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对接，提供全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在罗湖区电子政务网上公布，保障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

建设周期：2010年12月底完成。

（十四）建设和完善电子政务光纤网络。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建立我区电子政务网络（包括内网和外网），满足内部办公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需要，保证市、区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我区的光纤网络建设已经争取纳入市信息办统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投资 1600 万元，2009 年底完成。辖区共包括 392 个单位及汇聚点的光纤工程，包括区管理中心大厦以外的所有部门、街道（含各科室）、社区工作站、中小学、派出所、医院、重点写字楼等约 252 个点，辖区市属单位约 140 个，共计光纤管道 350 公里。其中，我区各部门的网络设施由区政府统一建设，市属单位的网络设施由市属部门建设。我区将充分利用市统一建设的光纤资源，做好罗湖区党政机关外网、内网、教育网、医疗网及政法网的网络建设规划，以满足今后若干年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的基础设施需求。

建设周期：2009 年底完成立项前期工作；2010 年底完成建设工作。

（十五）建设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按照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交换体系和网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的标准和内容，建设我区子系统（交换节点），将电子政务各个信息系统数据集中共享、集中管理，依法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并实现市、区两级职能

部门间的政务信息资源的互通互联，全面提升罗湖区数据共享的应用水平。建设常住人口、机构法人、空间地理、文件档案、法规标准、人力资源、社会诚信、科技资源和知识产权等九大集中数据库，为市、区各部门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来源。

建设周期： 2010年6月底完成立项前期工作；按照市里对应项目进展完成我区目录体系建设，最迟于2011年底前完成建设工作。

（十六）建设电子政务应用服务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应用服务规范》（编号：SZDB/Z 17—2008）建设罗湖区电子政务应用服务管理平台，包括：应用支撑平台、用户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全区各电子政务应用信息系统，形成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责任认定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服务于我区电子政务发展需求。一方面加强管理、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强化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市统一建设的内、外网安全支撑平台的技术要求，建设我区电子身份认证及数字签名系统，保障全区信息系统的安全使用。

罗湖区电子政务应用服务管理平台应作为我区电子政务建设的核心平台先行启动，才能及早制定和完成我区电子政务建设技术开发、数据集中、管理规范，也利于其他项目的快速进行。

建设周期：2009年12月底完成立项前期工作；2010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十七）建设和完善内、外网技术安全支撑平台。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按照市信息办统一技术平台的要求，以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开密钥技术为基础，建设全区统一的内、外网安全支撑平台，形成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

建设周期：2009年底完成内网安全平台设计方案及项目前期工作；2010年底完成内网安全平台项目建设工作；2010年6月完成外网安全平台设计方案及项目前期工作；2011年底完成外网安全平台项目建设工作。

（十八）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主要内容：按照市信息办和相关部门的统一技术要求，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特别是对新建的电子政务项目从立项开始就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同步进行，

对重要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包括三方面内容：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统一信息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罗湖区信息安全监控管理二期工程）；建设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和灾难备份基础设施，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失窃密的防范能力和及时发现、处置和应对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全面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其中，罗湖区数据集中存储和灾备系统（内外网各一套）已经列入2009年投资计划。

建设周期：2010年底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各项方案。

由区信息中心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构建阳光政府整体方案、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确保2009年底完成总体项目的立项工作。对承担18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分解的内容落实项目的工作时间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7月底前向区阳光办报告。

（二）建立检查督查机制。

各单位将落实构建阳光政府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向区阳光办报告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区政府督查室要

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区阳光办将不定期对各项目情况进行检查，9月份将组织一次中期检查。

（三）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上述18个项目都作为阳光政府项目子项目，由各主办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报区发改局立项审批，由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

（四）加强技术保障工作。

区信息中心要尽快完善电子政务建设标准、统一技术要求、制定罗湖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实现罗湖区电子政务建设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门户、统一沟通、统一数据分析等。对实施的电子政务项目方案做好技术论证，保障电子政务项目方案的顺利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社区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罗湖区社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卫生局联系。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罗湖区社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现阶段疫情防控的工作目标是“减少二代病例，严防社区扩散，加强重症病人救治，科学应对疫情变化”。为切实做好我区甲型 H1N1 流感社区防控工作，根据卫生部《社区甲型 H1N1 流感暴发流行控制工作方案（试行）》、《深圳市甲型 H1N1 流感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结合我区社区防控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区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社区应急保障工作体系及紧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与控制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在社区扩散和蔓延，保障辖区居民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快速决策与系统联动原则。通过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实行快速决策，实现管理扁平化和系统的整体联动，保证疫情处置的快速反应。

（二）属地管理与条块结合原则。把社区内所有人群和单位纳入工作范畴。坚持条块结合、整体防控的方针，各街道办切实加强社区防控的组织领导，区卫生部门加强指导，扎实有效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三）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原则。要建立部门之间迅捷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共享有关信息，保证各部门的人、财、物等资源的有效调度。

（四）日常防控与暴发疫情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

三、工作职责

（一）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

成立街道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社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配合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疫点处理，落实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措施，动员辖区资源，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搞好健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

街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起草社区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落实防控措施，做好信息反馈和宣传报道工作。办公室设立 6 个小组：

1. 疫情应急处置组：由街道办分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民兵组织、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疫情现场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做好社区居民稳定工作。

2. 健康教育组：由街道办社会事务科牵头，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社康中心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社区居民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知识，引导社区群众明白甲型 H1N1 流感可防可控可治，既要高度重视，又避免恐慌。

3. 医疗服务组：由地段医院分管领导、社康中心主任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社区归国留学生、出国探亲及出差回国人员、疫区入境人员健康状况随访，发热病人初步排查等工作。当疫情在社区暴发、流行时，负责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轻症患者的诊治等工作。

4. 综合管理组：由街道办社会事务科和社区工作站、居委会负责人、社区民警、民兵、物业公司保安队长组成，负责做好留学归国、探亲出差回国人员以及来自疫区国家（地区）人员摸底调查和登记工作，并督促他们做好居家隔离观察；督促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主动配合卫生部门进行医学观察；督促有发热等症状的居家观察人员拨打 120 到指定医院就诊。

5. 消杀组：由街道办城管科、社区工作站、居委会、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处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 后勤保障组：由街道办机关事务科、社区工作站、居委会负责人组成，负责为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发生社区暴发、流行时轻症患者居家隔离治疗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为开展社区防控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落实三级责任制，实行网络化管理。区领导、区直单位挂点街道，街道领导、街道工作人员挂点社区，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人员分片包干到每一栋、每一户。

（二）卫生部门

1. 区卫生局：成立指挥、协调小组，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由局领导、局机关工作人员、下属单位负责人、业务骨干组成社区防控技术指导小组，包干 10 个街道办，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开展防控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向区政府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组织协调和督导成员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发生社区流行时，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辖区内疫情网络直报、病例救治与转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防病知识宣

传教育；组织开展社区防控队伍技术培训（包括社康中心、社区应急队伍和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相关人员培训）。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情处置工作，包括流行病学调查、疫点消毒、密切接触者调查、疫情监测、疫情报告等；负责制定重点人群甲型 H1N1 流感疫苗免疫接种计划并组织实施；开通咨询热线，提供防控知识咨询服务。

3. 区卫生监督所：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甲型 H1N1 流感预防干预措施应用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流感监测哨点及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

4. 辖区医疗机构：负责病例救治与转诊工作；落实院感防控措施，预防院内感染；督促院办社康中心履行防控工作职责。

5. 区健康教育所：指导社区开展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 社康中心：负责社区归国留学生、出国探亲出差回国人员、疫区入境人员健康状况随访、发热病人初步排查，

负责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当疫情在社区爆暴发、流行时，按照卫生部的指引，负责轻症患者的诊治。

（三）公安部门：协助落实居家隔离各项强制措施，协助追踪密切接触者。当疫情在社区暴发、流行时，按照区领导小组的要求，对疫点、疫区实施隔离管制、交通检疫等措施。

（四）教育部门：落实学校、托幼机构晨检制度和消毒制度等防控措施，开展学校、托幼机构症状监测和缺勤监测。指导学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多开展户外活动，增强体质。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不组织、不参加夏令营（尤其是来自疫区的国家或地区的学生夏令营）活动。当疫情暴发、流行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工作，服从统一安排，配合做好停课、居家隔离等措施。

（五）城管部门：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六）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养老院防控工作；组织做好受疫情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卫生部门指导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开展防控工作。

（七）贸工（旅游）部门：与市旅游局协调，共同做好入境旅客居住酒店的信息登记工作；指导、协助社区做好疫区入境旅客居住酒店的信息登记等工作。

（八）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负责督查社区落实防控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社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到“一同、二到、三有、四及时、五督促”：一同：即将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同纳入防控体系；二到：即宣传折页发放到户，预防知识普及到人；三有：即有防控工作的组织体系，有社区防控的应急预案，有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四及时：即入户调查要及时，信息报送要及时，防控隔离要及时，生活服务要及时；五督促：即督促留学归国、探亲出差回国人员及来自疫区国家（地区）入境人员自觉进行居家隔离观察；督促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主动配合卫生部门进行医学观察；督促有发热等症状的居家观察人员拨打 120 到指定医院就诊；督促鼓励知情人向社区或卫生部门报告；督促搞好家庭和社区卫生。

2. 社区工作站、居委会负责做好社区留学归国、探亲出差回国人员及来自疫区国家（地区）入境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将相关信息报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同时上报街道办汇总后，第二天 11:00 时前与其他相关防控工作信息一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于第一、三、七天对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进行随访，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有发热等流

感样症状，应及时报告区疾控中心，并督促病人报 120 到指定医院就诊。

（二）社区暴发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措施。

社区出现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采取以社区“围堵”、及时隔离传染源为主导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尽可能阻止疫情蔓延。

1. 加强监测，及时发现、报告暴发疫情。
2. 集中收治患者，防范医院内感染。
3. 加强预检分诊，开展体温监测，为发热等流感样症状患者提供一次性口罩。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和高危人群实施预防服药和免疫接种。
5. 消毒疫点和相关场所，隔离管制疫点。
6. 按照规范要求对轻症患者实施居家隔离治疗。
7. 对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8. 限制社区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社交、旅游等活动。
9. 清洁公共场所，保持开窗通风，进行适度消毒。
10. 普及防控知识，倡导手卫生、咳嗽礼仪、社交距离和开窗通风等措施，消除公众不必要的恐慌。

（三）社区流行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措施。

实行病例分类管理，以重症病例救治、限制人员流动为主导的综合性防控措施。

1. 收集流感样病例统计信息和药品、疫苗等物品使用信息，评估疫情态势。

2. 对病例实行分类诊治与管理，严格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

3. 启用后备医院，设立临时医疗救治点。

4. 有计划地开展预防服药和疫苗应急接种。

5. 加强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的病原学和耐药性监测。

6. 采取错峰上下班，娱乐场所停业，取消或推迟大型集会，学校、托幼机构停课等减少或限制人员流动措施。

7. 实行健康申报制度，劝告发热人员居家休息治疗。

8. 隔离管制疫点，疫区实施交通检疫。

9. 清洁公共场所，落实通风换气，适度进行消毒。

10. 开展公众心理干预。

11. 组织和鼓励志愿者参与防控活动，加强志愿者培训。

（四）规范甲型 H1N1 流感社区暴发和社区流行时应急处置工作。

当出现甲型 H1N1 流感社区暴发和社区流行时，严格按照《深圳市甲型 H1N1 流感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

1. 疫情报告：当社区发现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时，应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核实，按罗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上报区防控办，区防控办按程序上报，并向发生疫情的社区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2. 疫情处置：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通报后，立即通知疫情应急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追踪、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同时做好社区稳定工作。

3. 疫情评估：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对疫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为其他社区和今后疫情处置提供参考。

4. 善后服务：当市专家组对病例确诊后，社区要及时向居民通报疫情信息，张贴温馨提示，开通热线电话，正确引导社区居民做好防控工作，帮助居民解决生活上的困难，解除心理上的恐慌。同时动员社区力量，做好受疫情影响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维护社区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附件：深圳市甲型 H1N1 流感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附件：

深圳市甲型 H1N1 流感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一）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向政府提出防控措施建议，依《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督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根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协调做好以下工作：

1.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为被隔离者提供生活保障。
2. 城管部门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3. 公安部门协助落实居家隔离各项强制措施。

（三）组织协调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发生社区流行时，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辖区内疫情网络直报、病例救治与转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教育。指导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落实密切接触者的居家隔离

二、社区暴发的防控措施

采取以社区“围堵”、及时隔离传染源为主导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尽可能阻止疫情蔓延。

（一）医疗卫生机构

1. 继续坚持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以聚集性病例、重症住院病例和暴发疫情的报告为主。
2. 启动定点医院集中收治和隔离甲型 H1N1 疑似/确诊病例，加强医院内感染的防控工作。
3. 医疗机构启用红外体温监测，加强预检分诊，为发热和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提供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对门急诊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工作。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疫情波及范围和密切接触者，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 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密切接触者及高危人群预防服药和疫苗应急接种的工作方案并实施。
6. 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开展医疗卫生资源需求评估和风险评估。
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该社区及周边流感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病原学筛查工作。
8. 开展学校、托幼机构症状监测和缺勤监测，加强对养老院等重点人群管理和流感样病例监测。
9. 对疫点和相关场所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二）社区措施

1. 对疫点实行隔离管制措施。

2. 对有家庭隔离条件的对象，按照规范进行家庭隔离。对居无定所或无家庭隔离条件的对象，实行定点集中隔离观察。

3. 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医学观察，每日主动向指定部门健康申报，社区办、医疗机构对其实行随访，提供必要服务。

4. 限制社区公众聚集性活动，减少社交、旅游等活动。

5. 公共场所、交通工具、集体单位以环境清洁和开窗通风为主的卫生措施，必要时进行适度的消毒处理工作。

6.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应主动开展健康监测工作；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人员密集的企事业等单位启动晨检制度。

7. 各级政府及社区办利用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公益宣传。广泛向公众普及防控知识，倡导手卫生、咳嗽礼仪、社交距离和开窗通风等措施，消除公众不必要的恐慌。

三、社区流行的防控措施

实行病例分类管理，以重症病例救治、限制人员流动为主导的综合性防控措施。除继续采取社区暴发防控措施外，重点加强以下措施。

（一）医疗卫生机构

1. 收集和报告流感样病例就诊数、住院病例数和严重病例、死亡病例情况，病人药品使用情况、疫苗和其他物品的

使用情况，为掌握疫情进展、疾病严重程度以及医疗救治、疫苗和药物合理使用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

2. 对病例实行分类诊治与管理。轻症病例以门诊及居家隔离治疗为主，重症病例和易引起严重并发症的高危人群由定点医院收治和隔离。加强 ICU 病房装备，做好重症病例救治。严格控制院内感染。

高危人群包括：5 岁及以下儿童，尤其是 2 岁及以下的婴儿；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心血管疾病（除高血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肝肾功能不全、血液病、神经系统疾病、神经肌肉功能障碍，代谢病等慢性病患者；患有免疫抑制疾病的成人和儿童（包括药物或 HIV 感染引起的免疫抑制）；孕妇；小于 18 岁青少年中长期接受阿司匹林治疗者；养老院和其他慢性病康复机构的人员。

3. 启用后备医院，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救治点。

4. 开展预防服药和疫苗应急接种，组织专家组评估确定优先人群及顺序。

5. 加强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的病原学和耐药性监测。

（二）社区措施

1. 采取减少或限制人员流动，机关单位错峰上下班，娱乐场所停业，取消或推迟大型集会等措施。社区内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集中休假（14 天）或轮休制度。

2. 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学校、托幼机构停课措施。
3. 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人员密集的企事业等单位启动健康申报制度，劝告发热人员居家休息治疗。
4. 必要时对疫点进行隔离管制措施，疫区实施交通检疫。
5. 公共场所、交通工具、集体单位每日实行严格的以环境清洁和开窗通风为主的卫生措施，进行适度的消毒处理工作。
6. 开展公众心理干预。
7. 强化群防群控，将防控工作作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工作。
8. 组织和鼓励志愿者参与防控活动。加强志愿者培训。

四、风险沟通

及时公布疫情等防控信息，加强健康宣传。加强舆情跟踪分析和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定期联络机制，客观报告有关防控信息。建立媒体沟通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五、督导与评估

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组织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and 防控效果。

可根据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防控对策。

六、名词解释

(一) 社区：本方案社区是城市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

(二) 社区暴发：指在社区范围，14 天内，多点出现多个甲型 H1N1 流感本地感染的确诊病例，且病例呈现明显的聚集性。

(三) 社区流行：指在社区范围，在一定时间内，出现多起甲型 H1N1 流感暴发疫情，多例病人传播链不清楚，并且有持续传播现象。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 试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五届五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深圳市罗湖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工作方案

卓越绩效模式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能有效改进企业（组织）经营绩效、提升企业（组织）竞争力的管理方法，是我市“市长质量奖”和我区“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为贯彻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服务年”活动的部署，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确保我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深圳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针对当前金融危机对我区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的严峻形势，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大力支持和引导辖区企业（组织）实施管理创新，提升竞争实力，促进罗湖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产业特点，在我区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等支柱产业以及教育、卫生、社区管理等重点领域，在企业（组织）自愿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筛选确定10家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组织），推动和资助其导入、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大幅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引领我区广大企业（组织）创新管理方式，走卓越之路。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为确保试点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平、公开、公正，试点工程各项工作在罗湖区质量兴业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其中罗湖质监分局为主办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区贸工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环保局、卫生局、建设局、教育局、文化局、城管局、统计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罗湖工商分局、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各街道办）为协办单位，共同开展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工作，分工如下：

罗湖质监分局：负责制定试点工程实施工作方案，申请试点工程专项经费，牵头宣传发动辖区企业（组织）积极参与试点工程以及筛选确定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组织），组织对试点单位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最终评审，组织开展试点单位经验成果交流研讨、总结推广等活动。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宣传、发动、推荐企业（组织）积极参与试点工程，协助主办单位筛选确定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组织），以及协助主办单位开展试点单位经验成果交流研讨、总结推广活动。

四、工作内容、时间及责任单位

（一）宣传发动和宣贯培训。

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广泛发布罗湖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信息，鼓励广大企业积极申报，同时主办单位和各协办单位在所管辖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邀请在卓越绩效模式领域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知名专家学者，在我区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和文化创意等重点行业以及教育、卫生、科技和社区管理等重点领域各举办1场（共8场）宣贯、培训活动，引导我区广大企业（组织）进一步认识、了解卓越绩效模式，积极参与试点工程。

开展时间：2009年7月。

责任单位：罗湖质监分局。

协办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筛选确定试点单位。

根据辖区企业（组织）申报试点单位情况，分行业筛选确定试点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学校、医院、社区管理机构等单位，由区政府主管部门筛选确定试点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排序，排名位居前列的确定为试点单位。各重点行业及重点领域的试点单位数量，以及最终确定的10家试点单位，由领导小组审定。

开展时间：2009年8月。

责任单位：罗湖质监分局。

协办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试点单位导入和应用卓越绩效模式。

试点单位通过聘请辅导机构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体系开展全方位的诊断、评估、培训、改进等工作，同时为本单位培训卓越绩效模式管理人才。

开展时间：2009年9月—2010年2月。

责任单位：各试点单位。

（四）对试点单位进行中期评估、最终评审及资助。

在试点单位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中期，组织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资深评审专家，对试点单位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在试点单位完成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提交资助申请后，由罗湖质监分局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对其进行评审。10家试点单位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其中总评分高于400分（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总评分须不低于500分）的试点单位由区政府予以资助。

开展时间：试点单位中期评估时间为2009年12月，试点单位最终评审时间为2010年3月。

责任单位：罗湖质监分局。

协办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试点单位的经验成果推广。

召开试点单位经验交流会和质量管理论坛，编印试点单位经验、成果交流材料并发放给辖区广大企业（组织），大力推广试点单位取得的经验成果，使这些成果惠及我区更多的企业（组织），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我区广大企业（组织）积极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改进经营绩效。

开展时间：2010年4—5月。

责任单位：罗湖质监分局。

协办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试点单位资助资金

卓越绩效模式是一种系统、综合的企业（组织）绩效管理工具，企业（组织）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较长时间。目前，我市企业（组织）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平均费用约50—60万元，为此，对每个通过专家评审组评审（即按照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评审，总评分高于400分）的试点单位资助15万元，拨付的具体金额按届时通过评审的试点单位数核算。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五届五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建设（住宅）局联系。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罗湖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区委“力谋共识、力促发展、力行环保、力保稳定、力纾民生、力求后劲、力改作风”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的安全隐患、雨污分流、三线下地整治工作以及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工作，参照《关于开展老住宅区综合整治并引入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06〕40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和整治意义

罗湖是深圳较早建成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众多。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原有规划设计滞后、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等多方面原因，这些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

存在诸多问题：设施设备、管网年久失修；雨水、污水混排普遍存在；小区环境、卫生状况差；消防、电力破损严重，电线乱拉、老化情况严重，存在各种安全隐患；绝大多数没有建设管道燃气。这一系列问题，较大影响了辖区群众居住、生活质量。

对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安全环境，是“打好平安牌”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认真落实市委“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和民生福祉；有利于提升罗湖区的综合竞争力，促进辖区物业经济的发展，既改善环境，又赢得民心，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南，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打好四张牌”，建设“高端开放、精品集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核心城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切实搞好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提高老住宅区管道燃气覆盖率，用两年左右时间完善消防、供电、排水排污等公共设施，并搞好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试点工作，提高小区安全环境水平，打造平安城区，改善人居环境和民生福祉，为深圳“叫板”世界一流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三、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实施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本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由鲁毅区长担任组长，倪泽望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张斌、邹广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街道办、区建设（住宅）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水务）局、区旧改办、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市消防特勤大队、罗湖消防大队、市水务集团、罗湖供电局、市燃气集团、深圳电信罗湖分公司、天威视讯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指挥、协调，预算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整治工作督查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随时承办整治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建设（住宅）局，负责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整理会议纪要并督促落实；负责日常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此次老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统计、上报、印发综合文字材料；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协调推进。

整治工作督查组负责通过纳入行政电子监察系统、加强施工工程安全管理和进度督查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整治工作的各项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和进度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完成。

各街道办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业主配合原则。综合整治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尤其是广大业主积极配合和支持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政府出资整治的示范作用，引导业主和社会力量积极实施其它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的整治，全面提升辖区居住环境等状况。

（二）整治和管理相统一原则。综合整治工作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整治完毕后，督促有关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法规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三）循序渐进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先行整治安全隐患比较严重和基础条件较好、改造难度不大的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同步推进其它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力争两年内全面完成 215 个老

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的整治。2009年内完成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的调研，并争取启动4个左右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的试点，积累经验后，下一步全面铺开，争取2—3年内完成。

（四）统筹兼顾、分工协作原则。坚持将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三线下地”、雨污分流及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等相关工作与“四旧”改造工作统筹兼顾，通盘考虑，各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尽可能同步进行。坚持条块结合，充分挖掘潜能，确保责任到位，将项目主体责任逐项分解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同时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全力推进综合整治工作。

五、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整治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在建筑物消防设施先天不足的基础上，针对消防隐患采取相应的安全补救措施；增设公共部分室外消火栓，修复和完善室内消防设备及消火栓配套设施，整修消防通道及其路面；实施挡土墙加固、护坡防水处理、变配电室渗漏水防水处理等工程。

整治措施：针对高层和多层建筑的不同特点，以及各小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相应整治措施：

高层建筑部分：

1. 对于老化损坏严重，经常误报、错报的烟感、喷淋等系统进行维修、更换，使系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2. 修复或更换损坏的防火防烟门。

3. 对老化严重的水泵房设备进行检修，严重损坏的，进行更换，保证正常消防水压。

4. 对老化严重的供配电设备，按照其功能需要并根据现在居民用电负荷要求，更换相应的设备，以满足需要；对渗漏水严重的，委托具有相应勘查设计资质单位，对渗漏水情况进行勘查，找出原因，再做出相应的整治方案。

多层建筑部分：

1. 完善小区消防水系统，按照消防规范增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在小区每个单元一楼楼道口建筑物外墙增加室内消火栓。

2. 按照损坏情况，对现有管线和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并配齐相应设施。

3. 按供电部门相应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供电设施设备、线路的整治。

4. 对于严重渗漏水的挡土墙、边坡等安全隐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设计单位对危险地段进行仔细勘查，找出原因，并给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报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整治。

5. 对小区破损的消防通道及路面，按照现行的消防通道标准进行翻新整改，做到能够让消防车正常通行。

（二）雨污分流工作。

整治内容：对自小区排水出口、独立用户排水出口等开始直至市政排水管网接口的全部排水管网和排水构筑物实施整治。

（三）“三线下地”整治工作。

整治内容：对电力线路、电讯线路及天威视讯线路进行埋地整改等。

（四）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

整治内容：纳入区财政补贴整治的 288 个老住宅区（包括原已整治完毕未纳入安全隐患整治范围的 73 个小区）中没有管道燃气的老住宅区安装管道燃气。

六、责任主体分工与整治资金

（一）责任主体分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例会，负责日常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整治工作，协调项目实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电力、电信、天威视讯等专业单位按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安排相关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市燃气集团做好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有关工作。

2. 区发改局：负责下达投资计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召开协调会或联席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的资金、财务管理监督。

4. 区审计局：负责工程项目预算、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审计管理和监督。

5. 区监察局：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廉政监督，并对工程进度以及立项、审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和资金拨付等加强督查。

6. 区安监局：负责对老住宅区的生产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各街道办安全生产执法中队配合）。

7. 区城管（水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前期调研、拟定整治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等前期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实施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雨污分流工作，拟定雨污分流实施方案；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处理，督促各街道综合执法队加强综合执法。

8. 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负责为施工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供交易场所并组织好。

9. 各街道办：负责本辖区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电信、天威视讯除外）的具体组织、实施、验收、移交。负责电力、电信、天威视讯整治及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10. 市消防特勤大队、罗湖消防大队：负责消防隐患整治的技术指导、消防安全检查和参与消防验收；涉及楼宇消防系统改造需出具法律文书的，指导建设单位按消防许可程序进行申报和验收。

11. 市水务集团：负责协助配合消防水系统的整改及市政雨、污水的接入配合工作。

12. 罗湖供电局：负责有物业管理需要安全整治的 116 个老住宅区的电力整治。其中 34 个小区电力设备资产产权属供电部门，由供电部门投资改造（需改造 28 个小区）；82 个小区电力资产未移交，由区政府参照老住宅区整治模式，委托供电部门改造（需改造 73 个小区）。并负责协同配合区城管局对城中村、“插花地”进行电力整治。

13. 市燃气集团：负责就提高罗湖辖区管道燃气覆盖率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实施方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先试点再铺开（各街道办和区建设局配合）。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线由市燃气集团投资完善；红线内庭院管道和地上管道（到用户煤气表包括煤气表）由区政府投资，委托燃气集团按照

简易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地上部分（煤气表后）由用户出资，燃气集团组织实施。

14. 电信和天威视讯等部门：负责有物业管理需要安全整治的 116 个小区的电信设施、线路和视讯设施、线路的整治；负责协同配合区城管局对城中村、“插花地”进行线路整治。

（二）整治资金。

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物管介入为原则。电力整治中，产权未移交（包括未完全移交）的老住宅区，由区政府委托罗湖供电局组织实施。电信、天威视讯的整治，参照我区城中村整治方式，给予适当的资金补贴。对于商业楼宇、豪华花园之类的老住宅区，各街道办应当动员业主或商户自行出资整治。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资金方案参照 3 月 24 日《与市燃气集团座谈会议纪要》确定的原则执行，具体由区建设（住宅）局与市燃气集团另行提交方案报区政府审议。

七、实施步骤

（一）215 个老住宅区整治工作（不包括管道燃气建设改造）步骤。

1. 准备（2008 年 4 月至 7 月）。

(1) 咨询、设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招投标，确定咨询设计公司，委托其进行各老住宅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除电力、电信、天威视讯外）的概算编制、工程设计等工作，按照先易后难、轻重缓急情况编制实施计划方案（含实施时序、整治内容、整治费用安排等），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2) 宣传发动。由街道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采取向业主（住户）发出公开信、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政策解释和宣传。区有关部门负责联系新闻单位，加大对老住宅区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广大业主对整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 实施整治（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

各街道办按计划文件组织实施。同时协助电力、电信、天威等部门做好相关整治工作。

3. 验收移交。

(1) 各街道办牵头，消防等相关部门参与，组织对整治工程（除电力、电信、天威视讯）验收，并交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2) 电力、电信、天威视讯等专业单位改造工程，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验收并办理产权移交。

（二）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实施步骤和老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改造工作步骤由领导小组另行组织制定。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老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绿色通道”，老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综合整治工程的计划立项、审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和资金管理等纳入直通车服务，各有关环节，要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注重沟通。在整治过程中难免会给居民带来诸多不便，各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及时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分级协调，完善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分级协调制度，责任主体内部协调、部门之间横向协调与领导小组协调相结合，要求整治工作主办单位强化内部协调、主动进行横向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横向协调不能解决的问题，报请领导小组专题研究。

（四）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在推进既定的 215 个老住宅区整治工作的同时，区城管局（水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城中村、“插花地”的综合整治前期调研及整治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

（五）强化责任，跟踪督查。整治工作纳入行政监察系统，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将根据责任分工、具体内容和计划安排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整治工作的各项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区监察局要加强督办和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和进度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完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对组织 144 小时便利签外国游客入住罗湖 辖区酒店的旅行社实行奖励的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对组织 144 小时便利签外国游客入住罗湖辖区酒店的旅行社实行奖励的办法》已经区政府五届五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对组织 144 小时便利签外国游客入住
罗湖辖区酒店的旅行社实行奖励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区委、区政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增长的相关文件精神，巩固罗湖旅游消费集散中心地位，减轻国际金融危机对罗湖旅游业的影响，与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参照深圳市旅游局《关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游客来深旅游实行奖励的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在深圳市登记设立、依法开展组织 144 小时便利签外国游客来深并入住罗湖辖区酒店的国际旅行社，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罗湖区旅游局申请此项奖励。

二、奖励原则

（一）此项奖励以旅行社组织外国游客直接入境来深并入住罗湖辖区酒店人数作为计算依据。

（二）旅行社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凡违法开展旅游业务的，罗湖区旅游局可取消其奖励资格。

（三）此项奖励以旅行社向罗湖区旅游局申请为前提，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向罗湖区旅游局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奖励资格。

三、奖励标准

以 144 小时便利措施方式组织外国游客直接入境来深旅游，并安排入住罗湖辖区酒店 1 晚以上的旅行社，按每位游客 10 元的标准给予地接旅行社奖励。

四、申请与审核

（一）此项奖励实行按年度计评，计评期间为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各旅行社按此周期统计人数，作为评奖依据。

（二）各旅行社应于每年5月30日以前向罗湖区旅游局书面申请上年度奖励，并提交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1. 团队名单表（经边检盖章确认）；
2. 团队行程表；
3. 港澳旅行社或客源国组团社的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4. 罗湖辖区酒店的入住确认书（加盖酒店公章）；
5. 入住酒店开具的就餐、住宿发票。

（三）罗湖区旅游局应当在每年的6月1日前完成对旅行社提交的上年入境游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

旅行社报送的申请资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罗湖区旅游局将拟奖旅行社及拟奖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拟奖旅行社和拟奖金额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罗湖区旅游局按核定的总额一次性向各旅行社发放奖金，并对成绩显著的旅行社给予通报表彰。

旅行社报送的申请材料经审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罗湖区旅游局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监管措施

罗湖区旅游局将加强对各旅行社入境游业务的监督管理，将派出或委托审计人员对有关团队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其入境游奖励资格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一）以“零团费”或“负团费”运作入境游团队，扰乱我市正常入境游市场秩序的；

（二）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入境游业绩，骗取政府奖励的。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罗湖区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前”“后”均包括本数。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10年12月31日止。对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已组织144小时便利签外国游客入住罗湖辖区酒店的旅行社，比照本办法予以奖励。